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岳阳县 2022 年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使用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岳县政征告〔2022〕4 号

根据《岳阳县 2022 年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使用预公告》（岳县政预告〔2022〕6 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现将岳阳县 2022 年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使用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土地使用范围

岳阳县 2022 年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使用岳阳县荣家湾镇人民政府部分国有土地。此次被使用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二、土地使用目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

三、土地使用现状：土地使用总面积 0.7707 公顷，其中水库水面 0.7707 公顷。

四、补偿安置标准

1. 被使用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2.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该批次土地使用补偿标准，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 号）规定执行。

3.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批复》（岳政函〔2017〕10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为本项目涉及被使用土地的农民。

六、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使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使用土地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岳阳县自然资源局的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使用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岳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且同意不举行听证。（异议反馈地址：县自然资源局 208 办公室，联系人：方四佑，联系电话：1376275735）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说 明

岳阳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岳阳县 2022 年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使用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岳县政征告〔2022〕4 号已送达我镇人民政府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我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特此说明。

(印章)

签名



2022 年 10 月 8 日